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

破產案： 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重要告示：免責條款

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

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侵權或任何因由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

一般查詢電話號碼：2867 2448

網址：<http://www.oro.gov.hk>

電郵地址：oroadmin@oro.gov.hk

破產案：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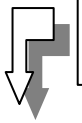
法院作出破產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第 12 條)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如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0,000 元，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合資格的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第 12(1A)條)



你應以表格 46A 盡快向暫行受託人／受託人遞交你的債權證明表。否則，你或會無權在債權人大會中投票或收取債款。(規則第 10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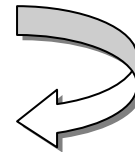


如有關資產價值相當可能超過 200,000 元，暫行受託人會舉行債權人大會，並通知你出席。
(第 17A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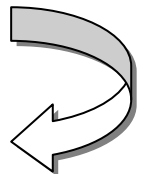
如有關資產價值相當可能是 200,000 元或以下，暫行受託人便會向法院申請一項簡易程序令，而暫行受託人會獲委任為受託人。屆時不會舉行債權人大會。
(第 112A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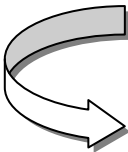
在會議中，如你已提交有效的債權證明表，你有權投票委任：
(1) 一名受託人；(第 17A 條)
(2) 一個債權人委員會。(第 2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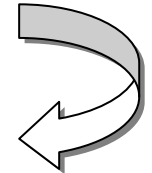
凡已作出破產令，受託人可在破產解除前的任何時間，向法院申請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任何債權人，在佔不少於整體債權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贊同下，可要求受託人向法院申請對該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第 19 條)



受託人變現有關資產。如有足夠的淨資產供債款派發及你的債權證明表已獲接納，你會收到攤還債款。



當有關財產已經全部變現及已向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受託人便會向法院申請免除他/她的職務。(第 94 條) 你會收到受託人發出有關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及一份收支摘要。如你反對該項免除職務的申請，你必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受託人或法院提供反對理由。(規則第 169 條)



破產人通常於作出破產令四年後獲解除破產。基於第 30A 條所列的理由，例如：沒有和受託人合作或沒有遞交他/她於破產期間的收入及取得的資產的周年說明書，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反對破產人解除破產(第 30A 條)。若法院作出不開始令，破產期亦會因而被延長(註 5)。

如你已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收取款項，你必須在你的債權證明表中提供有關款項的所有詳細資料。

註 1：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指《破產條例》(第 6 章)和《破產規則》(第 6A 章)的有關條款和規則。

註 2：有關的流程圖：“破產案:主要處理階段”和“破產案:作為破產人的責任”。

註 3：債權人包括僱員。

註 4：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均可擔任暫行受託人／受託人。

註 5：就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法院作出破產令的個案而言，如破產人沒有親身出席初次會面；或已親身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中向暫行受託人／受託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則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而破產的有關期間或會因不開始令而被延長。(第 30AB 條)